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农电〔2020〕3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农村供水安全保障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市、区）水利（水务、水电）局：

近日，厅信息宣传中心、厅农饮办监测到“平阳县鳌江镇环溪村水源被污染”的舆情。接到舆情反映问题后，平阳县水利局反应迅速，第一时间联合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和属地鳌江镇政府核实情况，果断采取切断水源、消毒清洗、应急供水、临时铺管、立案查处、舆情管控等6大举措，及时保障群众饮水安全。

“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农村供水关乎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省水利系统务必强化

底线意识，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水利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必须确保疫情防控期间农村供水安全。

一、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农村供水工程“三个责任”，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水利部门要迅速行动，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疫情防控期间农村供水安全保障和应急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县级统管单位切实履行农村供水的统一专业化管护，严格按照制水工艺和标准，做好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二、强化供水管理。盯住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强化“从源头到龙头”“三加强、三确保”供水工程管理。一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卫生防疫工作。开展水源地巡查，对水源地及取水口附近枯枝烂叶等垃圾和污染物实施清理，确保原水安全。二是加强净化消毒等制水管理。加强次氯酸钠等消毒液配送管理，安排专人定期定量投加，确保净水消毒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利用信息化技术，实时监控水厂运行及供水水质变化。三是加强供水水质检测。在做好常规检测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微生物指标检测，保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消毒剂余量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确保水质合格。

三、做好厂区防护。把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防疫安全摆在突出位置，督促指导农村供水厂区（水站）防疫工作。一是加强值班值守。督促指导统管单位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工作，全天候掌握农村供水状况。二是加强人员管理。密切

关注和排查统管人员（含专业和协管人员）健康状况，有发热、乏力或咳嗽的，应及时调整统管人员，统管人员及其家人应避免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或疑似病例、以及湖北等疫情较重地区人员接触。各地应统筹安排人员力量，防止出现管理空白。三是加强厂区管理。严控人员出入，对厂区（水站）进行定期消毒，必要时采取封闭管理措施，做好厂区（水站）自身卫生防护。

四、妥善处理舆情。各市县水利部门要密切关注电话反馈、微信转载、微博发布等农村供水各类舆情，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反馈，避免造成不良影响。要积极正面宣传疫情防控工作。各市县水利部门要公布农村供水监督电话，并督促指导县级统管单位开通 24 小时供水服务热线，及时排解水源污染、水质超标、水量不足等群众用水突发事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要加强信息报送管理，遇到重大突发供水事件时，要迅速处置、有效应对，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浙江省水利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
